

鲁人社办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鲁财购〔2018〕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0〕35号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厅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结合我厅职能和工作实际，除省财政厅统一编制的通用类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项目外，制定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购买服务目录》。

本目录已于2020年7月17日在“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

息平台”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现予印发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处室：规划财务处）